



中理法律事務所

- 2016 簡介 -

「中理」

涵義為 - 中道及常理。

語出中庸 - 中者，天下之正道；庸者，天下之定理。

中理法律事務所 Center & Logic Law Firm 為台灣地區首重實務與學術、客戶與風險之新銳律師事務所，堅持以客戶權益、風險控制為首要服務宗旨目標。

- *Ius est ars boni et aequi. Pereat mundus et fiat Iustitia.* -

拉丁法諺-意喻「法律是善良和公平的藝術；為實現正義，哪怕世界毀滅。」

- 優質服務 -

「中理」著重在企業客戶之法律風險控管與處理，保障個人客戶的權益，提供客戶法律服務。做為客戶法律友人，本所恪遵客戶權益保護至上，本所內部所有人員，對客戶資料、案件等，或相關因業務而知悉之事項，謹守保密立場，除客戶要求或同意、法律規範外，均不對外透露。





刑事辯護

“荊棘編成的王冠”之稱的刑事辯護，是執業律師的基本業務，也是中理所核心業務。



訴訟代理

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解決客戶所面臨之民刑、智財、行政訴訟及商務仲裁之問題，維護客戶權益。



兩岸法律

中理團隊在兩岸學界與業界深耕多年，有多年兩岸法學之經驗，所提供專業法律服務。



爭議調解

中理為保障客戶權益，使爭議問題得以圓滿獲得解決，設有各項爭議調解、仲裁等處理機制。



企業治理

中理為客戶提供股份制改造、策劃公司上市及股票的境內外發行、上市、交易等法律服務。



智慧產權

中理提供以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商業法等為主要內容的全方位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

- 專業團隊 -

中理法律事務所結合實務與學術之功能，掌握法律權威解釋與運用，對於法律趨勢與新興學說見解，保持正確無時差的嚴謹專業態度。

執行長楊智綸具有中國政法大學刑事訴訟法學博士，為國內少見具有兩岸刑事法領域專長，且在知名大學法學院教授台灣刑事訴訟法與大陸刑事法課程，不僅熟悉台灣地區刑事法體系架構、實務與學術，亦能整合兩岸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大中華地區跨領域法律諮詢與規劃建議。

- 執行長 -



楊智綸 律師

中理法律事務所 執行長
中理法律事務所 律師
仲裁協會 仲裁人

學歷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北京) | 東吳大學法碩士 | 輔仁大學法學士

資歷

律師高考
司法官特考
專利代理人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經歷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法務部刑法研修組研究員
東吳大學助理教授
台灣警察專科學校講師

相關著作

兩岸刑事上訴原理探討，刑事法雜誌，2014年6月。

E-mail : ceo@centerlogic.com.tw

- 在所律師團隊 -



洪可馨 律師

中理法律事務所 律師

學歷

輔仁大學法學碩士 | 台北大學法學士

資歷

律師高考

經歷

承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相關著作

論消費訴訟-以舉證責任為中心·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年10月。

- 台灣地區顧問 -



盧子揚 顧問

中理法律事務所 特約顧問
東吳大學法學院助教助理教授

學歷

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學 博士 | 東吳大學中國大陸法律研究所 碩士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學士

經歷

大眾電腦企業集團法務長：

- 負責綜理大眾電腦企業集團公司法務及智財相關事務
- 執行完成簽署大陸設廠之批地買賣及建廠相關合同
- 審核、撰擬合約/合同及相關法律文件資料，建立並管理法務及智財制度
- 處理企業集團公司之訴訟及非訟案件
- 擔任關係企業眾銓通訊科技(股)公司之清算人，執行清算結束公司完畢
- 審閱及評估超過一百份以上經營計劃的投資條款
- 代表大眾電腦企業集團參加各被投資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
- 協助處理大眾電腦企業集團轉投資之公司於香港主板上市事宜
- 擔任大眾電腦企業集團上市櫃及私人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 參與處理超過一百件以上大眾電腦企業集團投資案，自發起設立階段至清算、購併或公司上市櫃等相關法務事宜
- 負責LG公司在美國告大眾電腦(股)公司所稱專利侵權訴訟(案號:C01-01594CW)並主導獲第一審法院判決勝訴
- 協助處理大眾電腦(股)公司投資轉型為大眾全球投資控股公司之組織重整相關法務事宜

東吳大學法律系秘書、法律系助教

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國際企業人才培訓中心 (ITI, The International Trade Institute)

「第一期國際企業經營班東吳碩士專班」專業訓練結業 (2004年9月1日)

相關著作

- 論中國大陸建築專業人員之建築物倒塌致害侵權責任，工程法律座談會(第七回)(東吳大學法學院)，2015年。
- 海峽兩岸侵權責任歸責原則研究，法學教育學術研討會-比較法與英美法教育之回顧與前瞻，2015年。
- 淺析海峽兩岸債權人「代位權」制度，中國法制比較論文集，2015年。
- 建築物致害侵權責任研究，中國人民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3年。
- 論建築物致害侵權責任的歸責原則，理論界，2013年。
- 論房屋倒塌致害責任的法律適用-以台灣地區最高法院的裁判為視角，判解研究，2012年。

- 台灣地區顧問 -



吳煒賢 顧問

中理法律事務所 特約顧問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組長

專長

公司法、勞工法、智慧財產權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制

企業內部維運管理制度規劃/研訂暨法務維運管理實務

企業內部資安暨個資管理制度推動實務

大陸地區公證書查(驗)證/司法暨行政協助實務

兩岸民事(婚姻/繼承/收養)案件/糾紛調處實務

學歷

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 博士(北京) | 東吳大學法學 碩士 | 輔仁大學法 學士

經歷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資策會)組長/經理/董事會執行秘書/資深法務/法律研究員

世新大學法律系兼任講師

環宇法律事務所資深法務

憶弘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助/資深法務/專案經理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海基會)法律服務處資深組員

遠東紡織(股)公司法務專員

慶豐商業銀行法務專員

TIIPAS個人資料管理師(2015)

經濟部「跨領域科技管理研習班(MMOT)」結業(2014)

經濟部「WTO議題研習班」結業(2006)

經濟部智財局《大陸著作權法制研究計劃》主筆(2002)

經濟部智財局《共享或免費自由軟體交流與推廣計劃》推動草案主筆(2002)

經濟部技術處《建構產業技術發展與應用法律環境計劃》分項研究計畫主筆(2002)

相關著作

書籍：• 經濟全球化條件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制的發展，台灣商務印書館(2011年2月)

• 法律與生活(合著)，世新大學法律學系(2010年6月)

• 中國大陸法制研究(合著)第16輯，司法院(2008年1)

學位論文：• 博士論文：經濟全球化條件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法制的發展(2009.6)

• 碩士論文：大陸對於外國直接投資的法律規制與其發展-以外商投資企業法制為中心(2005.6)

論文：• 企業無形資產價值鏈的創新發展與挑戰(2014.6)

• 智慧財產與公司營運管理活動之連結初探(2013.6)

• 從台資企業角度看北京投資法律環境的完善，北京市外商投資法制體系建設研討會(2012.5)

• 大陸雙軌立法模式下外商投資企業法制與公司法間之法律衝突，月旦民商法雜誌22期(2008.12)

• 論國際法在中國國內法上之地位—以其立法與司法實踐為觀察視角，三晉法學3輯(2008.11)

• 大陸合同之成立與生效，科技法律透析15卷10期(2003.10)

• 中國大陸鄰接權制度，月旦法學雜誌98期(2003.7)

• 試析入世後的中國大陸對於鄰接權的保護(下)，智慧財產權月刊48期(2002.12)

• 試析入世後的中國大陸對於鄰接權的保護(上)，智慧財產權月刊47期(2002.11)

• 淺介大陸稅收政策之發展與現狀，科技法律透析14卷8期(2002.8)

- 台灣地區顧問 -



賴燕雪 顧問

中理法律事務所 特約顧問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講師/秘書

學歷

國立新加坡大學東亞研究所訪問學者 (2005.05-08)
廈門國際法高等研究院暑期課程 (2006以及2007年)
廈門大學法學博士 | 東吳大學法碩士 | 東吳大學法學士

經歷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兼任講師
中華比較法學會理事
中華民航運輸協會秘書長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章孝慈先生學術基金會秘書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秘書

相關著作

- 2005.04 · 論大陸國有企業改革之「債轉股」· 東吳法言論集· 創刊號。
- 2005.07 · 東協自由貿易區之法律制度—兼論中國與東協自由貿易區之法制·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碩士論文。
- 2006.10 · 東盟與中國加強關係對台灣之區域戰略影響· 新加坡國立大學東亞研究所· 東亞論文· 第55期。
- 2009.10 · 國際投資法制下的衡平原則研究—以東盟國際投資條約實踐為中心· 廈門大學 博士論文。
- 2010.02 · 論國際多邊投資概念發展與定義之形成· 法令月刊· 61卷第2期。 • Interpreting of the ECFA: A New Common Market between Taiwan and Mainland China? Journal of East Asia and International Law (in English), Vol. 4, No 1, April 2011, pp.173-191.

- 大陸地區顧問 -



王 雍 方 顧 問

中理法律事務所 特約顧問
(北京)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 合夥律師

學歷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 | 中國文化大學中國大陸問題研究所碩士 | 輔仁大學法律系學士

經歷

(北京) 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海峽兩岸法律事務部主任

(北京) 北達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北京) 中倫文德律師事務所高級顧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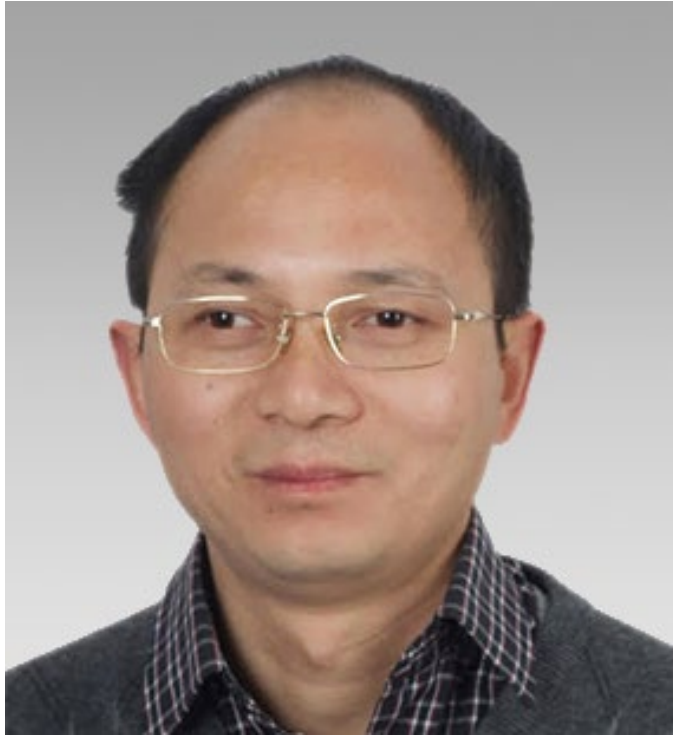
(北京)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講師

華富天下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智慧財產權暨法務部主任管理師

中國商業法研究會常務理事

- 大陸地區顧問 -



奚瑋 顧問

中理法律事務所 特約顧問

現職

安徽師範大學訴訟法研究所所長；
安徽師範大學法學院教授、教授委員會主任；
安徽師範大學訴訟法學、法律碩士（法學、非法學）、碩士學位點負責人、碩士研究生導師；
中國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理事；
教育部“留學回國人員科研啟動基金”評審專家；
中國政法大學法律應用研究中心執行主任、研究員；
中國法學會法律文書研究會學術委員會委員；
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法官培訓學院兼職教授；
中國刑事訴訟法學研究會少年司法專業委員會委員；
蕪湖市人民檢察院人民監督員；
蕪湖市品質技術監督局行政處罰案件公開審理委員會專家成員；
安徽省“六五”普法講師團訴訟法學分團成員；
蕪湖市人民檢察院看守所投訴處理機制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
蕪湖市人民檢察院“羈押必要性審查聽證委員會”委員；
蕪湖市第一看守所特邀警風警紀監督員；
安徽省“六五”普法講師團訴訟法學分團成員；
蕪湖市人民檢察院專家諮詢委員會特約專家；
蕪湖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法學學術專家顧問；
南陵縣人民法院論文、調研工作顧問；
蕪湖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安徽省律協刑委會委員。
安徽國倫律師事務所律師（執業證號：13402199720345200）。

學歷

1.1997年—2000年西北政法學院訴訟法學專業碩士研究生，獲法學碩士學位；
2.2004年—2007年中國政法大學訴訟法學專業博士研究生，獲法學博士學位；
3.2007年—2009年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研究院博士後研究人員。

經歷

1.1997年3月——2000年8月執業于蕪湖平樂律師事務所；
2.2000年8月——2011年12月執業於安徽銘誠律師事務所；
3.2000年7月至今任職於安徽師範大學法學院；
4.2011年12月至今執業于安徽國倫律師事務所。

專長

合同糾紛代理、刑事辯護

學術論文

1. 《中國古代“五聽”制度述評》·載《中國刑事法雜誌》2005年第2期·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複印報刊資料《法理學·法史學》2005年第6期全文轉載。
2. 《口供的價值定位及其程式保障》·載《理論月刊》2005年第11期。
3. 《“治癒”抑或“緩解”：死刑覆核程式改革論析》·載《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5年第3期。
4. 《比較法視野下的我國民事訴訟發回重審制度》·載《審判研究》2005年第4輯·法律出版社2005年9月版。
5. 《論我國法官庭外調查權之範圍——以刑事訴訟為中心》·載《政治與法律》2005年第5期·何家弘主編：《證據學論壇》（第12卷）部分轉摘·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52-353頁。
6. 《價值視角下的我國現行死刑覆核程式》·載《行政與法》2005年第11期。
7. 《不當得利無法律上根據要件之舉證責任分配》·載《中國訴訟法判解》第4卷（2006年）。
8. 《胎兒作為民事訴訟當事人的問題研究》·載《人民司法》2006年第3期。
9. 《海峽兩岸證據保全制度比較研究》·載《社會科學戰線》2006年第4期。
10. 《刑民證據法之差異論綱》·載《天津政法管理幹部學院學報》2006年第4期。
11. 《我國發回重審制度之價值層面反思——以民事訴訟為研究範疇》·載《審判研究》2006年第4輯·法律出版社2006年9月版。
12. 《證人書面證言之採納及其規制——以民事訴訟為視角的研究》·載《天府新論》2007年第2期。
13. 《論發回重審——從民事訴訟視角與比較法角度分析》·載畢玉謙主編：《司法審判動態與研究（第3卷第2集·總第8集）》·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
14. 《證據關聯性問題研究——以證明力為考察視角》·載《審判研究》2006年第1輯·法律出版社2006年3月版。
15. 《俄羅斯新舊〈刑訴法典〉非法證據排除規則比較與啟示》·載《廣東行政學院學報》2007年第2期。
16. 《論民事訴訟中的證明妨礙》·載《河北法學》2007年第3期·《高等學校文科學術文摘》2007年第2期部分轉摘。
17. 《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劃分標準：比較、反思與重構》·載《河北公安警職業學院學報》2007年第1期。
18. 《臺灣地區文書收集制度介評》·載《臺灣法研究》2007年第2期。
19. 《論證據共通原則在民事訴訟中的適用》·載《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5期。
20. 《民事訴訟中的擬制自認》·載《政法論壇》2007年第5期。
21. 《證據關聯性問題研究——以證據能力為考察視角》·載卞建林主編：《訴訟法學研究》（第12卷）·中國檢察出版社2007年版。
22. 《疑罪不訴之“證據不足”研究》·載《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7年第6期。
23. 《刑事和解的四項原則》·載《檢察日報》2007年12月20日。
24. 《未成年人刑事訴訟中的全面調查制度》·載《法學論壇》2008年第1期。
25. 《協同主義民事訴訟模式的建立與和諧司法的實現》·載《河北法學》2008年第3期；《法制資訊》2009年第1期“法學精粹”轉摘。
26. 《論證據能力意義上的關聯性——以刑事訴訟為視角的研究》·載《社會科學家》2008年第4期。
27. 《刑事訴訟中私人不法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研究》·載《法律科學》2008年第5期。
28. 《論被害人參與疑罪不訴程式》·載《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08年第5期。
29. 《失衡與協調：涉法信訪與行政訴訟制度的完善》·載《學習論壇》2008年第10期。
30. 《論法學人才培養模式的創新——以培養創新型法律人才為視角》·載《繼續教育研究》2009年第1期·151-153頁。
31. 《被害人參與疑罪不訴程式的制度構建》·載《中國律師》2009年第2期·62-63頁。
32. 《職務犯罪偵查權配置研究》·載《河南司法警官學院學報》2009年第2期·99-102頁。
33. 《民事證明權的多維視角》·載《法律科學》2009年第5期·113-118頁。
34. 《論疑罪不訴中的證據“說理”機制》·載《法學雜誌》2009年第7期·107-110頁。
35. 《論監聽在職務犯罪偵查中的運用》·載《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0年第5期。
36. 《分權抑或壟斷：域外疑罪不訴模式的動態考察》·載《法律科學》2010年第6期·153-158頁。
37. 《職務犯罪特殊偵查措施的立法完善》·載《檢察日報》2012年1月16日。
38. 《“管理型司法”：審判管理辦公室的發展趨勢》·載《安徽師範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3期。
39. 《單項罪名中排除非法證據的困境與出路——以“蟹媽案”和程鎮捷案為視角》·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12年第5期。
40. 《刑事強制醫療的物件界定與程式完善》·載《浙江工商大學學報》2013年第5期。
41. 《特別沒收程式的性質爭議與定位——以腐敗案件為視角》·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2014年第2期。
42. 《違法所得沒收程式的正當性之辯》·載《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4期。
43. 《論被追訴人辯護權的憲法保障》·載《廣東社會科學》2015年第3期。
44. 《刑事判決非法證據排除說理的困境與出路》·載《學術論壇》2015年第7期。

著作

1. 合著《附帶民事訴訟原理與實務》·法律出版社2005年12月版。
2. 合著《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再修改專家建議稿及論證》（陳光中教授主編）·中國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該書2009年獲司法部第三屆全國法學教材與科研成果獎二等獎）
3. 參編陳光中主編：《公證與律師制度》（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定教材法律專業）·與劉金友教授合作編寫第十五、十七、十八、十九章·北京大學出版社2006年版。
4. 高等教育法學應用教材《刑事訴訟法》副主編（劉金友教授主編）·並撰寫第六、七、九、二十一章·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7年版。
5. 獨著《民事當事人證明權保障》·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9年版（入選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基金資助《訴訟法學文庫》）
6. 合著《成功赴台投資——臺灣地區投資法規與實務》（林則英主編）·台海出版社2009年版。
7. 合著《證明標準研究》（劉金友教授主編）·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9年版。
8. 合著《法律的追求——寫給執法者的書（二）》（尹晉華主編）·中國檢察出版社2010年版。

- 合作夥伴 - 下列律師在其領域均有專精之處，並非本所律師，與本所有密切合作關係，共同解決客戶問題



王文成 顧問

執業律師

學歷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Law School 法學碩士 | 台北大學法學士

經歷

專利代理人資格

2004加入律師公會開始執業

專長

執業領域：民事；勞動法；家事案件；智慧財產權法律

- 禮貌專業 -

專業是本所對客戶之基本保證，禮貌則出於對客戶的尊重，期望客戶能在本所法律服務下，能感受到對法律制度運作的瞭解。

- 坦誠溝通 -

本所堅持作為客戶誠摯友人，將客戶的權益置為優先唯一考量，環繞在客戶權益保障下，適用相關妥切之法律規範。

- 服務效率 -

本所瞭解客戶對於法律疑問諮詢的迫切性，將第一時間處理客戶需求，解決客戶疑問，提供客戶解決方案，維護客戶權益。

- 財務紀律 -

財務紀律為本所自律重點項目，不誇大浮濫法律服務費用，不減損法律服務內容與品質，不轉嫁風險給客戶。

- 忠實保密 -

做為客戶法律友人，本所恪遵客戶權益保護至上，本所內部所有人員，對客戶資料、案件等，或相關因業務而知悉之事項，謹守保密立場，除客戶要求或同意、法律規範外，均不對外透露。

本所著重對客戶之忠實立場，除客戶要求或同意外，均不對外發表任何意見，亦不對客戶案件內容作實體評述；不做為商業宣傳義務。

- 風險策略 -

本所深知法律事務所，在提供優質的法律服務、重視品質的業務規範下，對客戶的法律疑問，需由全盤深入瞭解，不僅提供客戶「為何如此」的法律意見，更是建議客戶「正是如此」的法律策略。

因此，本所著重企業客戶，對於企業客戶之業務經營預測分析，提供法律風險之評估、減輕企業客戶不必要之損失，立於經營優勢地位。

同時，對於個人客戶之委託，深知信任與專業係委託之核心，基於坦誠溝通方式，解析客戶法律問題，提供風險控管與解決方案，避免客戶權益遭受侵犯。

本所將著重在台灣地區企業客戶之風險控管、個人客戶權益的立場，提供客戶法律服務。

- 福利制度 -

提供優質法律服務，著重人員素質，本所辦公環境舒適，提供良好工作條件，內部人員待遇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範，提供勞健保、提撥法定退休金。

- 社會責任 -

法律工作者的天職在於捍衛正義、守護人民，本所致力於法律援助、公益援助，以盡本所社會責任。

本所提供弱勢團體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援助，使居於弱勢地位之人民能夠保障其應有權益。法律文明之進展，厥在於學說之提倡，與學術之交流，本所對各學術論壇或大專院校相關法律事務之援助，以此促進法律之發展。

聯絡我們

我們善於為您解決問題，如果您有任何想法和需要專業上的諮詢，歡迎直接與我們聯繫。
中理多年的專業法務經驗，將是您唯一的夥伴！專業值得您的信賴！

地址：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96 號 7 樓 708 室
(近捷運2號淡水信義線-雙連站2號出口，位於台北馬偕醫院旁的「嘉新大樓」)

電話：+886 2 2581 2851

傳真：+886 2 2581 2852

E-mail : service@centerlogic.com.tw

